

#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有新、刘晓芬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杨有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晓芬女士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37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72%）。

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公司收到董事兼总经理杨有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晓芬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现将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兼总经理杨有新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刘晓芬女士本次减持时间过半，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区间内减持数量为零。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信息披

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